

关于湖南海龙国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湖南海龙国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海龙科技”）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南海龙国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辅导小组成员为江武、周波、邹扬、瞿孝龙、李濛。原小组成员徐伟因个人原因离职，后续不再参与辅导工作，辅导机构指派周波担任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执行相关辅导工作。周波个人简历如下：

周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华南总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拥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负责或执行过联智科技IPO项目，铁汉生态、美芝股份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图敏视频、太阳谷、前瞻资讯、欢乐动漫等新三板项目。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因海龙科技延迟申报 IPO，后续申报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本辅导期内，保荐机构主要通过日常拜访、电话沟通、现场会议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因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海龙科技已延迟申报 IPO，公司预计 2022 年经营业绩仍不能满足 IPO 申报要求，后续将视业绩情况和资本市场环境择机申报。本辅导期内，保荐机构与海龙科技保持持续沟通，通过日常拜访、电话沟通、现场会议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跟进公司项目中标、开工和验收情况，持续关注公司业绩情况，同时要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岗位人员进一步规范个人银行流水，严格按照拟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合法合规经营。另外，辅导小组于 2022 年 11 月下旬通过邮件方式向辅导对象发送反洗钱与廉洁从业相关讲义，并督促辅导对象自学，在日常工作中增强反洗钱意识，严守廉洁从业底线。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组成员积极跟进公司业绩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情况，并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开展预审工作；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项目组成员持续了解公司合同签订、劳务分包、劳务派遣等业务合规情况，对公司重要商务合同进行审阅，并为相关法律事项提供咨询，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上一阶段，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为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和持续性不足的问题、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业务分包等问题。

1、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和持续性不足的问题

针对该问题，公司已采取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等措施，参与更多项目投标，并加快推动中标项目开工和验收，改善经营业绩。2022 年第四季度，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新冠肺炎病毒感染逐渐席卷全国，对公司项目开工和施工进度产生较大影响，导致部分项目未在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2022 年公司经营业绩仍不理想，预计全年营业收入约 1.2 亿元（未经审计），净利润约 600 万元（未经审计）。辅导小组将持续做好跟踪服务，及时跟进公司经营和业绩情况。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问题

受宏观经济不景气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变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应收账款余额约 1.37 亿元（未经审计），相对 2021 年末的 9,986.17 万元（未经审计）及 2022 年 3 季度末的 8,216.54 万元（未经审计）大幅增长。辅导小组已督促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强回款管理，逐步降低应收账款余额。

3、业务分包问题

公司部分项目业务合同未明确约定可以进行分包，但实际存在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情形，辅导机构一方面要求公司与客户充分沟通，尽量在合同中约定公司可对承接业务合同进行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同时要求公司在后续申报时就相关未明确约定可以

分包但实际存在分包情形的项目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函。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仍为经营业绩问题，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仍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后续辅导小组将与公司充分协商，视公司业绩情况和资本市场环境选择恰当的申报时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小组将于下一阶段继续指派江武、周波、邹扬、瞿孝龙、李濛五人参与海龙科技相关辅导工作。

辅导小组将于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持续跟踪公司项目承接、开工和验收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督导公司在全力发展业务的同时严格按照拟上市公司的要求合法合规经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海龙国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江 武: 江 武

周 波: 周波

邹 扬: 邹扬

瞿孝龙: 瞿孝龙

李 濛: 李濛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月11日

